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官发改审批〔2020〕68号

签发：胡纲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南绕城（渔村-关锁村段）市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审批官渡区南绕城（渔村-关锁村段）市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官城管请〔2020〕9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通过项目实施，着力解决城市市容和生活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，提升城市形象和管理水平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品质，实现“环境净化、交通顺畅、生态优美、舒适宜居、安宁和谐”的城市管理目标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优良的交通保障。因此，实施该项目非常必要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官渡区南绕城（渔村-关锁村段）市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

项目代码：2020-530111-92-01-000784

三、项目地点

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渔村、关锁村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主要工和内容包括：对渔村约 49 栋建筑、关锁村约 20 栋建筑进行外立面、附属设施等进行提升改造，改造总面积约为 92142.96 平方米；对渔村及关锁村内广告牌、店招店铺进行整治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

项目估算总投资 2928.80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工程建筑安装费用 2438.40 万元；

（二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.45 万元；

（三）工程预备费 216.95 万元。

项目建设资金为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、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，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；

（二）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，认真选择设计、监理单位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（三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取费，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四）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矣六街道办事处。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9月16日印
